

四川金宇汽车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金宇汽车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6年10月12日接到控股股东成都金宇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宇控股”）函告，获悉金宇控股所持有本公司的股份30,026,000股解除质押与司法冻结（轮候），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份质押、冻结情况

2005年6月6日，金宇控股将持有的本公司30,026,000股（占公司总股本23.51%），质押给中国农业银行成都市蜀都支行，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股份质押登记手续。该事项已于2005年7月13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内容见《关于第一大股东为其关联公司质押贷款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13）。

2006年7月18日，金宇控股持有的本公司30,026,000股（占公司总股本23.51%）被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查封，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股份冻结登记手续，该事项已于2006年8月12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内容见《关于公司大股东所持股份被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查封的公告》（公告编号：2006-039）。

二、股份质押、冻结解除情况

1、股份质押解除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数量（股）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解除日期	质押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金宇控股	是	30,026,000	2005-07-07	2016-09-22	中国农业银行成都市蜀都支行	100%
	是					
合计		30,026,000				100%

2016年9月21日，中国农业银行成都市蜀都支行与金宇控股办理了上述30,026,000股质押

股份的解除质押登记手续。

2、股份冻结解除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冻结数量(股)	冻结开始日期	冻结解除日期	债权人	本次冻结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金宇控股	是	30,026,000	2006-07-20	2016-09-13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四川省分公司	100%
	是					
合计		30,026,000				100%

2016年8月12日，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四川省分公司（原为成都办事处）与金宇控股及成都金宇（集团）通信股份有限公司通过协调达成和解协议，金宇控股及成都金宇（集团）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已按约定履行付款义务。四川省内江市中级人民法院受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指定执行立案受理了该借款担保合同纠纷一案，2016年8月29日，四川省内江市中级人民法院发出了《四川省内江市中级人民法院执行裁定书》（2016川10执恢5号），法院裁定解除对金宇控股持有公司的30,026,000股及红股、配股等股东权利的冻结，并于2016年9月12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解除司法冻结登记手续。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金宇控股持有公司股份30,026,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3.51%。本次解除质押后，金宇控股所持本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情况；金宇控股持有的公司股份30,026,000股仍存在司法冻结情况（具体冻结情况详见前期披露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 2、四川省内江市中级人民法院执行裁定书

特此公告。

四川金宇汽车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十月十三日